

#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

## 課程筆記

### 第六章：

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—政體分類；  
義大利文藝復興與馬基維利

授課教師：陳嘉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3.0版授權釋出】

授課教師：陳嘉銘

筆記整理：鄭皓中

##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－政體分類；義大利文藝復興與馬基維利 筆記

### 背景交代

當亞里斯多德研究政體時，他發現，政體實際上有著各種不同表現方式，例如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種各式不同的民主政體，又或是許多種不同的寡頭政體。亞里斯多德對政體的分類方式不同於當代的總統制、內閣制、混合制。當代政治學中的政體分類並無法直指每一政體的根本特性，也無法對政體有更深入的探討。

- 亞里斯多德認為，一個政治社群集體認知什麼最重要，就會把什麼樣的成分放在最權威的位置。

亞里斯多德經驗性地比較古希臘城邦中兩三百個政體之優劣，不同於過去古希臘學者對法律的探討。他認為單只研究法律很容易忽略實際上政體才是最根本的政治現象，法律好壞是由政體所決定的。

亞里斯多德的工作也不同于柏拉圖，後者僅對理想政體做出描繪。然而，如果只考慮最理想政體，對人們在行動上並沒有太多實質幫助，因為每個人都生活在某一特定政體中，需要的是行動上的建議，需要的是亞里斯多德所產出的實踐型知識。

✧ 研究法律和最好的政體是不夠的，我們必須研究各類政體。

### 研究政體所需的四種相互配合的知識

第一，要認知什麼叫做最好的政體。如此，我們便可以理解，目前我們所有擁有的政體到底跟最理想政體差距多遠。

- ◆ 然而，實際上亞里斯多德認為，各種政體都有對有錯，不會有最完美的政體。因此，亞里斯多德到底多認真考慮這種知識類型，我們是可以抱持懷疑的。

第二，理解對於目前這一城邦，什麼樣的政體是最適合的？

- ◆ 這樣的知識縱使看似務實，然而跟實際行動還是有所差距。我們可

以想見，當目前政體跟最適合政體不一致時將會遭遇許多矛盾、衝突？而改革是困難的，革命則帶來動盪。

第三，怎麼樣讓我們現在正好擁有的政體長治久安地維持？

第四，什麼是最佳可能（best possible）的政體。這是一種每一個城邦都不會太難以被說服並實踐的政體，最容易達到，達到後也會有最好的治理成效。

- ◆ 在最佳可能政體中，亞里斯多德提出了兩種模式，第一種是混合政體、第二種是中間政體。
- ◆ 所謂混合政體，便是在寡頭政體加入一些民主成份，又或是在民主政體中加入一點寡頭成分。
- ◆ 所謂中間政體，就是讓財富、能力、德性都處在中等地位的人們擁有政治權位，因為他們最善於統治以及被統治。後來，亞里斯多德也講明，所謂最佳可能政體，就是中間政體。

☆ 之所以透過最佳可能政體來作為一種說服手段，那是因為亞里斯多德意識到實際上在各種政體中長成者，都會對他所成長的政體感到榮譽與驕傲，難以輕易放棄。

為求圖表完整性，煩請讀者接續下頁。

## 政體分類

亞里斯多德從人是政治的動物出發，將政體類型分為兩大類，共六種政體類型。

<p><b>為了 common good 而統治</b></p> <p>屬於一種正確的政體 將受統治者視為 free person 來對待</p>	<p>人作為一種政治動物，在政治社群中乃是 free person。</p>	<p><b>為了 private good 而統治</b></p> <p>在這種政體類型中，統治者並不將被治者當成 free person 來對待，具有主奴制成分，並非正確的政體。</p>
<p><b>THE ONE ( kingship )</b></p> <p>如果我們的政治社群中，有一個擁有 complete virtue 的 best person，那麼我們就應當由他來統治。然而，這樣的情況很難得能出現。</p>		<p><b>THE ONE( tyranny)</b></p>
<p><b>THE FEW( aristocracy)</b></p> <p>由一群 better persons 來統治，在這樣子的人的身上，我們同樣可以發現 complete virtue。同樣，這也是少見的。</p>		<p><b>THE FEW( oligarchy)</b></p> <p>少數為了自己利益的有錢人統治，主要目的就是追求財富。</p>
<p><b>THE MANEY( polity)</b></p> <p>進行統治的大多數人雖然沒有 complete virtue，但能夠貢獻軍事能力與勇氣（military virtue）給城邦。而且，實際上這樣的多數人是有一定財富的，如此才能買軍備。</p>		<p><b>THE MANEY(democracy)</b></p> <p>擁有 free person 資格的多數窮人統治，這群人沒有足夠的財力和閒暇，因此這群人沒有足夠的精力去關照 common good 他們只關照自己的 good。</p>

**在為 common good 而統治的政體類型：**

kingship、aristocracy、polity 的統治方式雖然互不相同，但是同樣都認為應該讓最有 virtue 的人進行統治，並且同意政治社群是為了 living well 而存在。

然而，因為在 kingship 以及 aristocracy 這兩類政體中，統治權力集中在少數人乃至一個擁有 virtue 的人，所以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關係像是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。這兩種體制可以被稱為是 best regime，但因為他們同時都不把受治者當成完全的 free person，所以容易塑造敵人。

### 在為 private good 而統治的政體類型：

在古希臘，大多數政體都是 oligarchy 以及 democracy 這兩類型。而，既然現實中被歸類在錯誤政體類型一邊的此二類型佔的數量最多，我們該要如何採取行動就是相當重要的。

- 然而，所謂正確政體與非正確政體的二分顯然是有瑕疵的，因為所有的政體都會去宣稱它是公正的。這裡所謂的公正，是從生活於每一政體內部人們的觀點來看。

### 什麼是 justice ?

justice 分為兩種，其一是刑罰正義的運用。在刑罰正義的運用上我們必須以牙還牙以眼還眼，一個人造成了什麼樣的傷害，這個人就必須對這樣的傷害做出補償。這是一種不管財富、德性、能力的均等正義。

其二是，在探討 political justice 時必須要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。這套比例性正義運用在對政治權力的分配上，探討的是什麼樣不同的特質能夠被賦予不同的政治權力。而，在訴求什麼樣的特質能被視為同等，什麼樣的差異能被視為不同的過程就是 claims of justice 的過程。

- 我們通常見到 virtue、wealth、well-born、free person 四種特質被用來作為要求政治權力的條件。每項主張都有其優缺點。因此，一個政治社群應該要同時包含 virtue、wealth、well-born、free person 之條件，而不能讓其中之一獨大，因為四者之中沒有任何一個的重要性該被忽視。

民主政體有其好處，雖然每個人有不一樣的 virtue 和 prudence，但是，當這群人集中起來統治時，並不比 best person 統治來得差。然而，還是應該讓 better person 來擔任真正重要的職務，而多數人的權力範圍則限縮在選舉和監察。

- 如此一來我們會懷疑，判斷統治結果好壞者並非具有統治能力的人，此一來能夠做出好的判斷嗎？醫生醫病好壞，難道不該由醫生等專業人員去判斷

嗎？

- 亞里斯多德回應，有一些 art 的好壞的判斷應該要與 maker 分開，例如廚師煮飯，應要讓吃飯者判斷好壞，建築師建房，應要讓住屋者判斷好壞。

### 民主體制

民主體制的運作會付錢讓窮人參與治理，使窮人不會為生活所困而無法參與政治。

- 如此才能真正做到平等。單純的民主體制，其政治職務的分配應該要以抽籤決定。

### 寡頭體制

- 在寡頭體制中，有錢人不喜歡參與政治，因為他們只想把時間花在賺錢。所以，透過處罰不參與政治的富人維持政治的運作。政府官員是依靠選舉產生，並且設定財產權限制。

✧ 最好的混合政體，就是包含了民主和寡頭，這樣的 mix regime 接近 polity regime。

### 最可能的政體--中間政體

中間政體是所有城邦在各自的能力範圍內，最可能達成的最好、最能夠讓城邦維持長久穩定的政體。

特質處在中間的人是最適合參與統治的人，這樣的統治是能力相似者間的相互治理。這樣一群人最容易聽從理性，不若出身太高貴者會因傲慢而無法聽從理性，也不若出身低賤者因自卑而無法聽從理性。

- 雖然中間政體是許多城邦都可達成的，但還是不容易出現，因為當窮人和富人鬥爭得很厲害時，並不會讓中間階層得以出頭。

那麼，到底什麼樣的行動是當我們面對自身所處政體時最應該採取的呢？

亞里斯多德後來給出一個建議，那就是每一個政體應該思考的是如何維持長久統治，而要想長久統治，就必須對政體做出改良。

### 改良有兩種方式

- 第一種，是在施政上擴大中間階層的成分。

- 第二種就是混合政體，民主往寡頭改革一點，寡頭往民主改革一點。

一個城邦的 living 和 living well 不可偏廢。

- 所謂 living，就是想辦法讓城邦長久存在。光是考慮到這一點，virtue、wealth、well-born、free person 這四項條件的同時存在就已顯得不可或缺。唯有先達到 living 的條件，才有可能邁向 living well。